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3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就其聲請再審怠為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2年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 105年度上易字第489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但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遲不作成裁定，違憲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36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